

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有关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和《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有关约定：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参与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K-4日至K日（K日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6个月的对应日），退出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满6个月的K日，具体开放期其他安排详见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为做好各项相关工作，特将本集合计划该次开放期的补充事项公告如下：

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在本次开放期内参与，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6%，并保证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《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以及相关监管规定。

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其他安排详见《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三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管理人不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取得最低收益，投资风险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详情可咨询：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6日

